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4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下午14:00在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2026年9月23日公司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冯春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议定公司2026年度部分募集资金11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吉安生益增资,以实施公司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智能制造高多层算力电路板项目”。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结合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确定具体的增资进度。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议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议定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6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55,574.2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同原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10号),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69,83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9,499,966.1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819,499.8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9,680,466.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7日全部到位,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0501370017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监管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目标
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拟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人工智能计算HBM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3,204.47	100,000.00	100,000.00
2	智能制造高多层算力电路板项目	193,724.64	110,000.00	1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42,950.00	41,968.05
合 计		446,929.11	252,950.00	251,968.05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进度,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6年9月17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67,223.04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55,460.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人工智能计算HBM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0	319,061	3,751.96
2	智能制造高多层算力电路板项目	110,000.00	63,312.43	51,708.78
3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41,968.05	61.32	-
合 计		251,968.05	67,223.04	55,460.74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81.89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6年9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13.46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13.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89,096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60.00	50.00	50.00
3	律师费用	70.52	61.32	61.32
4	股份发行费用	2.14	2.14	2.14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冯先生、沙超群先生、徐文超先生、霍昕先生、何玉先生、杨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华先生、秦伟先生、汪玉先生、范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及4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张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选举沙超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负责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冯先生	沙超群先生、霍昕先生、何玉先生、杨格女士、董华先生、董华先生
提名委员会	范文波先生	霍昕先生、汪玉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华先生	霍昕先生、沙超群先生
审计委员会	秦伟先生	董华先生、徐文超先生

其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独立担任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范文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沙超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徐文超女士、王璐女士、刘新春先生、应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徐文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徐文超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晓歌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晓歌女士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10-821-07785
邮箱:investor@hgc.cn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沙超群,男,出生于1977年9月,北京理工大学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徐文超,女,出生于1980年7月,中国科学院管理学科学与工商管理,正高级经济师。中国

合计 981.89 113.46 113.46

(三)本次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55,574.20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6]2501370023号)。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上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下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2026]45号)有关规定,在存在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截至2026年9月17日以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同原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26年9月7日)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
综上,联合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5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生益”)
● 增资金额及来源:增资金额为11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部分募集资金。
● 交易实施所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联合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增资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吉安生益增资11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吉安生益增资,以实施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智能制造高多层算力电路板项目”。
本次增资先完成吉安生益15亿元认缴注册资本中本次增资部分注册资本38,350.00万元的实缴出资,剩余资金71,650.00万元计入吉安生益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吉安生益的注册资本保持15亿元不变,公司仍持有吉安生益100%股权,吉安生益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1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69,83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9,499,966.1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819,499.8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9,680,466.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7日全部到位,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05013700176号)。

公司全资子公司依据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监管银行、联合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拟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人工智能计算HBM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3,204.47	100,000.00	100,000.00
2	智能制造高多层算力电路板项目	193,724.64	110,000.00	1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42,950.00	41,968.05
合 计		446,929.11	252,950.00	251,968.05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进度,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6年9月17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67,223.04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55,460.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人工智能计算HBM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0	319,061	3,751.96
2	智能制造高多层算力电路板项目	110,000.00	63,312.43	51,708.78
3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41,968.05	61.32	-
合 计		251,968.05	67,223.04	55,460.74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81.89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6年9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13.46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13.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89,096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60.00	50.00	50.00
3	律师费用	70.52	61.32	61.32
4	股份发行费用	2.14	2.14	2.14

无,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 璐,女,出生于1973年2月,中国人民大学劳动经济专业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新春,男,出生于1968年1月,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博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核心技术人員。
应伟先生,男,出生于1974年5月,同济大学人工智能与模式识别专业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核心技术人員。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晓歌,女,出生于1989年3月,美国德州大学供应链管理专业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9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张勇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0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勇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勇男,出生于1981年4月,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计算机系统结构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服务器产品部总经理。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2026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0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45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量	1,697,660,722
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85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3.0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主席、总经理沙超群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徐文超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一)选举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697,608,178	99,969	35,877
表决权(%)	99.999	0.0021	0.001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营范围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9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高带宽网络服务器、柔性电路板、网络综合柜、HBM高带宽服务器、封装基板、特种印制电路板、液晶模组封装产品、电子封装产品、电路板封装产品、半导体芯片封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研发、销售;从事上述产品、上述产品零部件以及上述产品的原材料的研发、零售、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其他相关(或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施工;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70,034.04	173,156.62
	总负债	173,964.32	118,289.02
	营业收入	75,728.34	125,556.69
	净利润	5,693.88	11,467.65
	净资产	96,069.72	54,867.60

五、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安生益增资,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安生益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吉安生益已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联合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吉安生益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上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安生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1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吉安生益增资,以实施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智能制造高多层算力电路板项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下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安生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1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吉安生益增资,以实施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智能制造高多层算力电路板项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结合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确定具体的增资进度。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联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联合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7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5,000.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可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闲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10号),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69,83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9,499,966.1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819,499.8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9,680,466.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7日全部到位,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05013700176号)。

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时间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9月7日		
募集资金总额	252,95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1,968.05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净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人工智能计算HBM生产基地建设	94.88%	2026年12月
	智能制造多层算力电路板项目	94.88%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29.73%	不适用
是否按照募投项目实施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的“累计投入进度”,不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但尚未以募集资金完成或置换的部分。

1、投资产品类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